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3,692,5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仙坛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士卫	王心波	
办公地址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电话	05354658717	05354658717	
电子信箱	xtzq@sdxiantan.com	xtzq@sdxiant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冰鲜鸡肉产品和调理食品的形式销售。

2、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形成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与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模式。该模式有效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提高了经营效率，并能从饲料生产到鸡产品销售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

（1）父母代种鸡经营模式

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全部直接向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采购，采购的父母代肉种雏鸡在公司育雏场和种鸡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商品代雏鸡，公司种鸡场所产种蛋不对外销售，全部由公司孵化场孵化，孵化出的商品代雏鸡供公司自养场及合作养殖场自用。

（2）商品鸡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由自有养殖场和合作养殖场两类养殖基地实施。公司自有养殖场和合作养殖场出栏商品代肉鸡大部分供应仙坛食品、仙坛仙食品，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对外销售，剩余的少部分商品代肉鸡主要通过个人中间商或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屠宰加工企业。

公司合作养殖场采取“九统一”管理下的“公司 + 基地 + 农场”合作养殖模式，即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标准；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商品代雏鸡；统一供应药品；统一回收出栏商品代肉鸡；统一物流管理；统一防疫、标准化养殖管理；统一全方位检测。公司将合作养殖场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

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养殖场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合作养殖场根据公司的选址及建设要求建设养殖场。公司向合作养殖场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公司按照预先设定的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流程结算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合作养殖场的养殖费。

公司设置的商品代肉鸡流程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从而确保了公司对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有效回收，保障了公司肉鸡生产销售、屠宰加工计划的有效执行。同时，合作养殖场按照最高存栏量向公司交付 10 元 / 羽的养殖风险抵押金，以确保公司商品代肉鸡的回收。

（3）饲料的经营模式

公司饲料厂购进饲料原料进行加工，种鸡与商品代肉鸡正常养殖所需饲料由公司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成品饲料全部供应给公司自养场和合作养殖场。

（4）鸡肉产品的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自有养殖场和合作养殖场育成的合格商品成鸡，由仙坛食品、仙坛仙食品、仙坛鸿食品公司进行屠宰、加工制成分割冻鸡肉产品、冰鲜鸡肉产品和调理食品，产品直供大型食品加工厂、快餐企业、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往终端客户。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A03)。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以“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多元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为基础，逐级杂交，最终繁育出食用性能优良的商品代肉鸡，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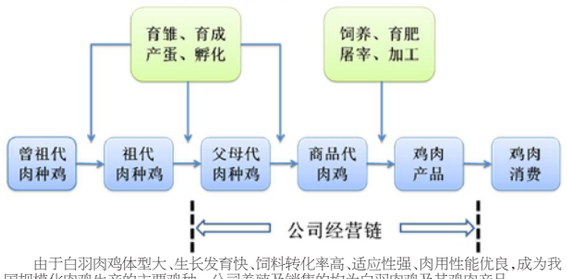

由于白羽肉鸡体型大、生长发育快、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肉用性能优良，成为我国规模化肉鸡生产的主要鸡种。公司养殖及销售的均为白羽肉鸡及其鸡肉产品。

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链中，曾祖代肉种鸡的品种及其繁育、孵化技术全部由国外育种公司控制。国内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肉种雏鸡繁育出父母代肉种雏鸡进行销售。

经过多年专注于白羽肉鸡养殖与屠宰加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业务环节已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与深加工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提升了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整体综合竞争力。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行业、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等。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餐饮业、肉类加工业、禽肉批发市场、超市等。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肉鸡屠宰及鸡肉产品加工四个产业链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有着较为紧密的关联性，饲料价格、祖代肉种鸡供给会影响父母代肉种鸡的供给及价格，进而影响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供应及价格。反之，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会向上游延伸，影响上游产业的生产及产品定价。

公司产业链已覆盖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较大程度上整合并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同时，中国农业部、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国内祖代肉种鸡进口实行总量控制、行业进入资格严格审批等措施，从总体上保证全国祖代肉种鸡存栏量的稳定，从而保证父母代肉种雏鸡的合理供应，有效消除了产业链源头的供应波动风险。而下游行业对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需求量的逐年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多年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通过产业链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获得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中国肉类产业影响力品牌、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百家诚信示范单位、山东省厚道鲁商五星级企业、山东无抗饲料产品示范企业、山东知名品牌、改革开放 40 周年山东畜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

公司已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禽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技术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从孵化、养殖、饲料生产到屠宰加工形成了全流程安全监控体系，是国内肯德基、华莱士、双汇、金锣、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

4、肉鸡养殖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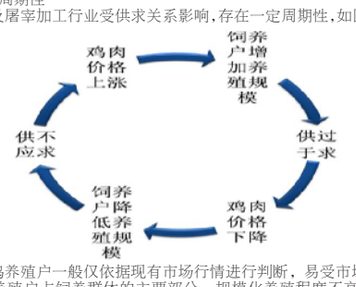

小规模肉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肉鸡养殖户占饲养群体的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下，行业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目前我国肉鸡养殖群体已趋于中大型养殖规模。未来随着肉鸡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行业周期性表现将趋于平缓。

（2）行业的区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品种存在差异。其中，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江苏、辽宁、河南等地，这是由该区域接近饲料农产品原料产区、拥有较多规模化商品代肉鸡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的。商品代肉鸡的主要养殖区域也是鸡肉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其中，山东、江苏地区的鸡肉产品主要供应东北、华北及东部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家庭散养模式下，不同季节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对商品代肉鸡的生长、父母代肉种鸡的产蛋量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由于温度、湿度调节设备的运用，季节性影响已经较小。鸡肉为四季皆宜食用的肉类产品，鸡肉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需求不因季节的变化而波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533,387,137.43	2,577,797,691.84	37.07%	2,164,000,0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65,278.70	401,958,666.17	148.95%	101,969,30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418,792.50	355,170,451.89	163.65%	66,577,9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56,325.85	549,427,690.10	113.23%	242,696,7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6	0.87	148.2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6	0.87	148.2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1%	17.65%	17.36%	4.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317,664,865.38	3,098,381,424.01	39.35%	2,580,021,0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5,834,473.45	2,448,048,845.77	34.63%	2,118,826,26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4,986,027.85	817,203,677.82	935,067,694.52	1,046,129,7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97,328.55	246,192,370.98	243,914,140.29	354,061,4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43,699.94	234,089,873.63	227,315,688.14	326,469,5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4,651.17	250,478,384.90	452,768,756.11	347,854,533.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寿纯	境内自然人	28.92%	134,100,000	100,575,000	质押	22,500,00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26.40%	122,400,000		质押	35,95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7%	7,300,000			
王可功	境内自然人	1.10%	5,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766,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636,04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4%	2,523,02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0%	2,310,000			
唐静	境内自然人	0.45%	2,075,1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789,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与曲立荣为夫妇，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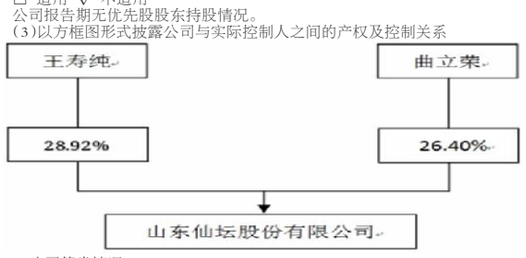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 年国内白羽肉鸡市场供给持续紧张，在国内引种量紧缺的情况下，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持续下行，导致父母代肉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价格高位运行，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减少，鸡肉产品消费端需求旺盛，加之非洲猪瘟事件的影响，鸡肉替代性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诸多因素叠加，使得整个白羽肉鸡产业延续了 2018 年度持续攀升的景气度。报告期内，白羽肉鸡供给紧张，消费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高，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公司独特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覆盖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加工及深加工等业务环节，形成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从而将分散的多个生产环节有效整合，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控体系，形成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减少市场供求波动对肉鸡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合？ 协议书 @》？ 公司拟自筹资金或引进其它投资方投入人民币 6 亿元，诸城市人民政府拟通过财政引导基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338.71 万元，同比增长 37.07%；营业利润 107,454.09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50.05%；利润总额 107,223.58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5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6.5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48.95%；基本每股收益 2.16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48.28%，其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形成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与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模式。该模式有效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提高了经营效率，并能从饲料生产到鸡产品销售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相关部分。

公司重大风险提示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报告期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报告期，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疫病情况。

2、报告期，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鸡产品	3,297,093,967.59	929,499,274.63	28.19%	35.84%	145.27%	12.58%
商品代肉鸡	90,171,727.66	23,699,331.64	26.28%	68.91%	186.26%	10.77%
豆油	1,555,830.76	35,608.73	2.29%	−63.40%	−35.44%	0.99%
羽毛粉	25,988,906.09	11,973,284.01	46.07%	30.57%	90.12%	14.43%
雏鸡、种鸡及其他	118,576,705.33	92,598,760.15	78.09%	62.36%	97.75%	13.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58,280.51		−52,558,280.5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558,280.51	52,558,280.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855,928.76		−182,855,928.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855,928.76	182,855,928.76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 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仙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销；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1%。自成立之日起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寿纯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4 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63,692,51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39,107,75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65,278.70 元和 936,418,792.50 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63,692,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前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配金额为预计数，假定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5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9、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现金分红（元）	154,564,170.50	185,477,004.40	185,477,004.40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111,022,747.75	5,511,022,7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02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02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5.39%	23.88%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842,776,913.25	842,776,913.2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010,956,219.88	5,410,956,2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1.82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1.82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3.17%	21.77%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1,030,060,671.75	1,030,060,671.7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211,089,275.62	5,611,089,27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2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2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7.56%	25.94%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白羽肉鸡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 5,400 余个就业岗位，能够为当地农村就地转移剩余劳动力和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养殖技术。公司凭借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主要包括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等），确保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忠诚度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实现规模供货稳定，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肯德基、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正进一步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力度。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